

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文件

榕晋民〔2025〕72号

关于发放 2025 年第 2 批新增城乡特困人员 供养金的通知

根据《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民救〔2021〕127号）和区政府批办单（2022年董批转973号）精神，经过各级业务部门调查核实，符合条件并纳入第2批新增城市特困人员1人，月供养金3884元，2025年5-12月新增供养金31072元，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；符合条件并纳入第2批新增农村特困人员1人，月供养金1340元，2025年5-12月新增供养金10720元，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。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”。资金从年初转年度文件的资金中先行垫付，于年底统一与区财政局结算。

附：晋安区 2025 年第 2 批新增特困人员花名册

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

2025 年 4 月 30 日



晋安区 2025 年第 2 批新增特困人员花名册

补助时间：2025 年 5 月

序号	村居	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码	供养类型	生活自理能力	月供养金（元）	5-12 月 发放金额 （元）
鼓山镇							
1	都市社区	郑品新	*	集中供养	全护理	3884	31072
城市特困小计						3884	31072
宦溪镇							
1	建立村	吴克贵	*	分散供养	全自理	1340	10720
农村特困小计						1340	10720
2	合计					5224	41792